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 | 黃 新 長 | 47年7月19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蚵寮國小 | 17屆18屆村長 縣市合併1、2、3屆里長 信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，單親家庭生活協助 辦理九九重陽節敬老慶生活動 爭取經費把路面不平坑洞重新翻修 清除水溝污泥使排水系統暢通 協助社區志工打掃環境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辦理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獎學金申請及低收入戶邊緣戶及生育補助金申請 宗教文化來扶持 爭取經費把舊籃球場重新活化給年青人有一個運動場所 |
| 2 |  | 曾 盈 豐 | 58年11月3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市明誠高中 | 梓官人文藝術發展交流協會 理事長 蚵仔寮白沙曾氏宗親會副主任委員 豐沛有雞農場BANGCAH BRESSE CLASS負責人 | 1.回饋金額公開透明，全數確實回饋里民 2.積極爭取里民福利，美化社區生活環境 3.里民同心凝聚共識，增強保障居家安全 4.支持青年返鄉工作，協助就業創業技能 5.全面照顧弱勢族群，協辦各類經費補助 6.現任鄰長志工夥伴，全部保證現狀延用 |
| 3 |  | 江 正 喜 | 65年5月2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源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源舫國際有限公司法務長 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顧問 | 全職參政，品質保證。 全職里長，全力以赴。 社會福利，民生治安。 陳情協商，弱勢關懷。 環境綠化，公設維護。 活化地方，傳統創新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| 里別 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信 蚵 里 | 0421 | 蚵寮國小校史室 | 信蚵里通安路305巷40號 | 信蚵里 | 1-12鄰 | | |
| | 0422 | 智、信蚵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| 信蚵里廣澤路3號 | 信蚵里 | 13-14鄰 | 信蚵里 | |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 次 |
| 相片欄 | 相 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